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號

原告 廖坤山
訴訟代理人 廖谷庭
被告 謝孟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附民字第19號），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參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參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2,32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7年3月21日當庭減縮聲明為667,679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5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因臺東縣○○鄉○○村○○路○○○巷○○號前空地（下稱上揭空地）使用界限問題萌生糾紛，伊於民國106年1月28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返回上揭空地時，被告以土地使用為藉

01 口，侵入伊合法承租之土地，以腳踹凹系爭貨車車門，以長
02 棍擊打伊身體上半部及左後腦，致伊俯臥倒地，受有右側膝
03 部表淺性損傷、左側肩部、上臂壓砸傷、臀部瘀傷及慢性硬
04 腦膜下腔出血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所為傷害、毀
05 損及侵入住居等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易字第4號
0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29號刑事判決
07 有罪確定。而被告所為致伊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計
08 有：

09 (一)醫療費用：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身體受有系爭傷害，已支
10 出醫療費用（下同）48,699元。

11 (二)看護費用：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身體受有系爭傷害，已支
12 出看護費用223,970元。

13 (三)交通費用：伊就醫往返已支出交通費用3,180元。

14 (四)系爭貨車修復費用：因被告故意毀損行為，已支出修復費用
15 3,500元。

16 (五)精神慰撫金：伊已年邁，因被告傷害行為奔波於醫院、警局
17 公務機關，更恐懼返回事發地點住處，腦部手術後仍有諸多
18 後遺症，須長期看護復健，精神上飽受痛苦，另先前從事漁
19 網加工製作、牛車輪製作，因遭被告傷害導致手部無力，並
20 已無法繼續工作，且伊受傷後，無法親自管理維護位於知本
21 山區之住宅，而需請人幫忙打理，心身痛苦，爰請求精神慰
22 撫金388,330元。

23 (六)以上合計請求667,67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
24 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
25 給付原告667,67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2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2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未以書狀提出意見，亦
29 無聲明。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2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4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05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被告於「一、原告主張」欄所載之時、地對原告實施
08 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貨車遭毀損之事實，
09 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易字第77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10 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29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並經本院依
11 職權調卷上揭刑事案件卷宗查證屬實。原告就被告對其為傷
12 害行為之事實，已為適當之舉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
13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14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
15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16 依上揭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17 據。

18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

19 1. 醫療費用 48,699元：

20 此部分業據原告提出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
21 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臺東馬偕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開
22 立之醫療單據為證，合計48,699元【見本院107年度附民字
23 第1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2至22頁】，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24 為屬有據，且有支出之必要，應予准許。

25 2. 看護費用 223,970元：

26 此部分業據原告提出具名人為張尹旻之看護費用收據、張尹
27 旻之護理師證書、長誠東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開立之外勞
28 費用支付證明，原告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
29 卷第7至8、23至24、本院卷第37頁），而被告未為爭執，本
30 院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3. 交通費用 3,180元：

此部分業據原告提出計程車車資收據共計3,180元（見附民卷第25至26頁），其此部分之請求為屬有據，且有支出之必要，應予准許。

4.系爭貨車修復費用3,500元：

此部分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貨車修復之估價單、毀損照片為證（見附民卷第5頁、本院卷第33頁），而被告未為爭執，本院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5.精神慰撫金：

①按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②經查，兩造前因土地問題而多有磨擦，倘被告對上揭空地之使用權限有爭執，應循訴訟途徑處理，然被告卻未先行確認自身就上揭空地之使用權利，而直接以長棍毆打原告，對原告實施暴力行為，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所為實有可責。兼衡兩造之收入狀況（見本院卷第16至23頁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被告於刑事案件中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從事漁業，收入不穩定，須扶養二名分別就讀大學二年級及三年級之子女、高齡92歲需洗腎之父親及高齡90歲已失智之母親等語（見本院107年度易字第77號卷第74頁），及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傷害及痛苦程度、侵權行為之發生原因、被告亦因此事件受有刑事處罰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於150,000元之範圍內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9,349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8,699元＋看護費用223,970元＋交通費用3,180元＋系爭貨車修復費用3,500元＋精神慰撫金150,000元＝429,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2月28日，附民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本判決第1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且本件於審理過程，並無支付其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郭 韶 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劉 雅 文